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新進從業人員遴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9：00 至 12 月 30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	請於 100 年 1 月 10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試場位置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
	測驗日期	100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	筆試僅設於台北考區辦理；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與解答公告	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應試人可於100年1月17日 12：00起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至 1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至本院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1.預定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起於本院網站公告並開放查詢 2.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9：00 至 2 月 22 日(星期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第二試： 口試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請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0 年 3 月 5、6 日 (星期六、日)	口試僅設於台北考區辦理；請詳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別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u>
	甄試結果查詢及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100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一)	請於100年3月14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遴選類別、擔任工作、學歷條件、遴選方式、進用機構、工作地區、錄取名額及資格條件

一、遴選類別、擔任工作、學歷條件、遴選方式、進用機構、工作地區、錄取名額

(一)遴選類別：工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電力空調〔1. iEN 施工維運(北區分公司)；2.電力空調維運設計(行通分公司)；3. IDC 機房建置及維運(數據分公司)〕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組代碼
大學程度(畢業科系：電機、自動控制、能源、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英文 2.冷凍空調工程 3.電機工程 第二試(口試)	北區分公司 行通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	台北縣市	7 註	96101

註：北區分公司錄取 3 名、行通分公司錄取 3 名(需要輪班)、數據分公司錄取 1 名。

(二)遴選類別：工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1.行動通信、網路維運、通信品質優化及管理；2.行動通信加值系統維運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合計	類組代碼
大學程度(畢業科系：電子、電機、電信、資工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英文 2.行動通信網路系統 3.電腦通信網路 第二試(口試)	行通分公司	基隆市	1	22 註	96201
			台北縣市	8		
			新竹縣市	1		
			苗栗縣	1		
			台中縣市	8		
			彰化縣	1		
			高雄市	2		

註：行通分公司錄取 22 名(需要輪班)。

(三)遴選類別：工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1.國際通信交換及傳輸設備維運、數位電視平台射頻系統維運(國際分公司)；2.網際網路設備維運、障礙處理與資安監控作業(數據分公司)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組代碼
大學程度(畢業科系：電子、電機、電信、資工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英文 2.計算機概論 3.電子學 第二試(口試)	國際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	台北縣市	24 註	96301

註：國際分公司錄取 22 名(需要輪班)、數據分公司錄取 2 名(需要輪班)。

(四)遴選類別：工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企業網路/ IDC 供裝及維運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組代碼
大學程度(畢業科系：電子、電機、電信、資工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英文 2.計算機概論 3.電腦通信網路 第二試(口試)	數據分公司	台北市	6 註	96401

註：數據分公司錄取 6 名(需要輪班)。

(五)遴選類別：工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1.寬頻電路、用戶終端設備維運支援及新技術開發；2.CPE/CPN 技術服務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組代碼
大學程度(畢業科系：電機、電子、機械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英文 2.通信系統 3.電子學 第二試(口試)	北區分公司	台北市	5	96501

(六)遴選類別：資訊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1.資訊系統程式設計、開發與維運管理(北區分公司、行通分公司、國際分公司)；2. ICT 企業 M 化產品推廣與規劃(行通分公司)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類組代碼
大學程度(畢業科系：資訊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英文 2.計算機概論 3.程式設計概論及資料庫管理 第二試(口試)	北區分公司 行通分公司 國際分公司	台北市	21 註	96601

註：北區分公司錄取 8 名、行通分公司錄取 12 名(其中 11 名需要輪班)、國際分公司錄取 1 名。

(七)遴選類別：資訊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資通信產品銷售規劃與技術支援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合計	類組代碼
大學程度(畢業科系：資訊工程、資訊管理、電子工程等相關科系)	第一試(筆試) 1.英文 2.計算機概論 3.網際網路概論 第二試(口試)	北區分公司	基隆市	5	75	96701
			台北縣市	44		
			桃園縣	11		
			新竹縣	4		
			苗栗縣	3		
			宜蘭縣	4		
			花蓮縣	4		

(八)遴選類別：業務類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擔任工作：1.企業客戶單一窗口服務及整體服務執行事項(北區分公司)；2.行動企客標專案、行動通信產品業務規劃、行銷業務及通路拓展(行通分公司)；3.國際電信業務行銷(國際分公司)；4.資通安全產品管理(數據分公司)

學歷條件	遴選方式	進用機構	工作地區	錄取名額	合計	類組代碼
大學程度(畢業科系：不限科系)	第一試(筆試) 1.英文 2.企業管理 3.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北區分公司 行通分公司 國際分公司 數據分公司	台北縣市	34	45 註	96801
			桃園縣	7		
			新竹縣	4		

註：北區分公司錄取 39 名、行通分公司錄取 3 名、國際分公司錄取 2 名、數據分公司錄取 1 名。

二、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以前** 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三)性別：不拘。

(四)年齡：不限。

(五)其他：

1.應屆畢業生可先行報名參加筆試，如獲通知參加口試，但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於口試當天應提出由學校單位出具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如獲錄取應於分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2.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3.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4.上表所列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限於第二試(口試)前一日(100年3月4日)取得。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9年12月20日(星期一)9:00起,至99年12月30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招考資訊及遴選簡章同時建置於中華電信公司(<http://www.cht.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專區首頁(http://210.68.8.81/tw/ptc_100cht/),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210.68.8.81/tw/ptc_100cht/)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報名簡章,僅可填選一項遴選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遴選類組。

(四)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750 元整。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並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99年12月30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99年12月30日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99年12月30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匯款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匯款後亦請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轉帳或匯款不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2.由於帳務處理需作業時間，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證照測驗網頁(網址：http://210.68.8.81/tw/ptc_100cht/)/中華電信公司甄試網頁/訂單查詢處，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
- 3.報名費收據請直接於網頁查詢及列印，不另行寄發，收據列印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0 日 9:00 起至 100 年 4 月 16 日 24:00 止。

參、特殊身分應考人員相關規定

- 一、具有中華電信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者，請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死亡家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須另行提供相關資料，後續將與中華電信公司人事資料進行比對；不符資格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
-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附戶籍謄本。
- 三、身心障礙者，請繳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四、具有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者，須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應繳附之證明文件(請於空白處註明身分證字號，報考類組、代碼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 之 110 號信箱，中華電信公司 100 年從業人員遴選專案組收」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00 年 1 月 16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英文	08：00	08：10~09：00	選擇題(四選一)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09：30	09：40~10：40	選擇題(四選一)及 非選擇題
第三節	專業科目(二)	11：10	11：20~12：20	

- (一)地點：集中台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請參閱 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之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資訊(含測驗地點及試場位置圖)，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二)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測驗日期：100 年 3 月 5、6 日(星期六、日)

- (一)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舉辦，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0 年

2月25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測驗地點，並直接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應攜帶證件：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應繳交證件：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100年2月25日起從本院網站中華電信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於100年2月25日起從本院網站中華電信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國外學歷者須另附已經我國駐外使館認證之證明及中文譯本**】。

請注意：應屆畢業生如獲通知參加口試，但尚未於口試當日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提由學校單位出具100年6月30日(含)以前可畢業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應考資格。

- 5.經原畢業學校核章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
- 6.兵役：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乙份。(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100年6月30日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用A4紙張影印)。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筆試應攜帶證件」(詳簡章肆、一、(二))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以利作答：

- 1.答案卡：用2B鉛筆畫記。
- 2.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及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答案卡未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1.請應考人自備2B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畫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方格內未塗滿、打×或打勾，畫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

答案卡污損。

4.每一試題有四個選項並為單選題，請選一個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5.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

(五)答案卷每人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六)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非必要之文字、姓名、編號或符號，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七)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並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卷)收起，並請其於座位上坐至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

(九)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十)應考人務必遵守試場規則，每節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繳卷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二)聞測驗結束鈴響即須停筆不得再行作答，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十三)其他測驗須知：詳如筆試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員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四)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2 時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2:00 至 1 月 18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證照測驗網頁/試題疑義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口試應攜帶及繳交證件」(詳簡章肆、二、(二)、(三))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二)有關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屆時請上網查詢。

(三)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核，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

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及僱用資格。

陸、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總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比例：(1)英文佔第一試成績 30%；專業科目各佔第一試成績 35%。
- 3.各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筆試總成績為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特殊身分加分之和。
- 5.依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順序，按**各類組錄取名額 3 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英文原始分數，(2)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3)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6.凡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或專業科目平均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總成績佔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筆試總成績、(2)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英文原始分數，(2)專業科目一原始分數，(3)專業科目二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二、加分規定：

(一)具中華電信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或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報考者，**第一試筆試成績得加分 5%**。

(二)第一試各類組因加分錄取之名額限制：

- 1.因公撫卹之遺眷者，不得超過該類組錄取人數之五分之一，取其整數，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如：類組代碼 96101，錄取人數為 7 人，以五分之一計為 1.4 人，取 1 人；類組代碼 96801 錄取人數為 45 人，以五分之一計為 9 人，則取 9 人)
- 2.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者，不得超過該類組錄取人數之 2%，取其整數，不足 1 人

時以 1 人計。(如：類組代碼 96101，錄取人數為 7 人，以 2%計為 0.14 人，則取 1 人計算；類組代碼 96701 錄取人數為 75 人，以 2%計為 1.5 人，則取 1 人)

(三)符合加分規定之報考者，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其第一試筆試成績之加分，僅得擇一適用，請應考人選擇一種身分報名。

三、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人數未達其原暫訂錄取名額，即該類組不足額錄取，名額亦不流用至其他類組。

(三)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得由報考同類組之應考人按成績依序錄取。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9:00 至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18:00 前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18: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電信公司甄試網頁/訂單查詢之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原已通過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則取消其參加第二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五、第二試(口試)甄試結果及錄取名單預定 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開放應考人自行查詢，甄試結果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捌、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一、中華電信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各類組應試條件規定；經錄用應於原服務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依錄取之類組職缺分發新服務機構，除職階及待遇按簡章規定重新核定外，其他原有相關權益維持不變。

二、僱用職階及待遇：

類別 職階職務	工務、資訊	業務
專業職(四)第一類專員	月薪新台幣 36,125 元	月薪新台幣 34,125 元

三、遴選類組代碼 96101、96201、96301、96601、96701、96801 之錄取人員，由中華電信公司統一於 100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公開辦理分發作業，按各類組錄取人員成績優先順序及志願進行分發，當日未到場或未委託代辦者，則由中華電信公司就各該類組剩餘職缺隨機分發。

四、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完成遴選程序，依中華電信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考核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另視中華電信公司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員工紅利等。

五、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 2 年，不得請求調整服務單位。

六、錄取人員試用期滿正式僱用之日起，服務未滿 5 年而自請離職者須償付違約金，但非歸責於錄取人員之事由者不須償付違約金。

服務未滿半年離職者須償付已領月薪總額之二分之一，半年以上未滿 1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3 個月、1 年以上未滿 2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5 個月、2 年以上未滿 3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2 個月、3 年以上未滿 4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5 個月、4 年以上未滿 5 年離職者須償付月薪 1 個月之違約金，前述月薪標準係以離職當月之職階待遇加職務待遇計算之。

七、體檢：

(一)分發報到時，應繳交距報到日前 3 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衛生院、所除外)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梅毒血清檢查)一份，繳交之體格檢查表，應加蓋醫院印信及醫院總評「合格」或各項檢查項目「正常」、「無異狀」等戳記，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應考人體格檢查發現有下列疾患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1.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2.患有嚴重精神疾患，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 3.雙眼視力不良，致妨礙工作者。
- 4.左右耳聽力不良，致妨礙工作者。
- 5.其他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三)特殊規定：報考 96101、96201、96501 等類組人員，需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盲者，視同體格檢查不合格。
- (四)中華電信公司現職人員報考錄取者，分發報到時免繳交體格檢查表。
- (五)如有隱瞞精神疾患，致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妨礙工作者，中華電信公司得於試用期間予以解僱。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